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受文者：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41104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0 號 1 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80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68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1502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（遠東世界中心 D 棟）10 樓之 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（遠東世界中心 D 棟）10 樓之 4
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（遠東世界中心 D 棟）10 樓之 4

受文者：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22 號(遠東 ABC 大樓)9 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441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441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441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441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43 號 4 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807004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 75 巷 1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403561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307 號 12 樓之 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407428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4 樓之 2

受文者：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8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80432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87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21 樓之 3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40451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 1 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330004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3 段 288 號 4 樓之 1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3 號 2 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絡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100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7 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台北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宵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59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8712-4975

連 絡 人：蘇佩玲

電子信箱：168geo@gmail.com

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應地技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託規劃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推行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簡政審查流程」，為說明內容並瞭解各方意見，敬邀貴單位蒞臨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協助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地質法，於 109 年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，研擬提供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」所需之流程、配套樣版文件、作業手冊修訂內容；現階段已完成地方政府個別座談會議 15 場次，地方分區座談會議(主要邀請專業團體代表與技師)4 場次，已蒐集各方專業人士寶貴建議並納入修正參考，並接續辦理本場(全國)總說明會，說明本階段總成果與意見回饋，以期達成簡政便民成效。
- 二、本簡政審查流程(全國)總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、專業團體代表、專業人士參加，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-16:00 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)辦理，並提供與會人員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、技師訓練積分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 本案與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相關階段（如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管理等）之審查作業直接相關，敬邀貴單位上述相關審查作業專家踴躍出席與會。

四、 本座談會報名網頁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TnFKqTuXqHUuykxUjgiRUd-RK3iGs00cmS-dIJOWiuM5xg/viewform>



亦可採用 QR code 連結報名網頁如右。

五、 本會辦理聯絡窗口為：紀權宥技師(0922-658-593) 、王豐仁技師(0921-950-297)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水土保持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